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75R3

修正案号: 39-5774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 6 号肋后轴承的耳片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取证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200、A330-300、A340-200、A340-300、A340-500和A340-600航空器。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EAD 2007-0247R1-E, 2007 年 9 月 7 日 (2007 年 10 月 4 日 小改):
 - 2、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57-3096 版本 02;
 - 3、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57-4104 版本 02;
- 4、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57-5009 版本 01; 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MULT-75R2, 39-5754

对一架服役中的A330飞机的主起落架进行润滑工作时,通过目视 发现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前耳片出现裂纹,此裂纹大约在4点钟方 向(向前看时),贯穿了前耳片的整个厚度。到目前为止,尽管进行 了缜密地调查,空客公司仍然未能确定导致这一事件的根源。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种情况,将影响主起落架附件装置的结构完整性。

颁发紧急适航指令CAD2006-MULT-75,39-5501就是为了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耳片进行重复细致地目视检查。本适航指令取代了CAD2006-MULT-75,39-5501是由于:

- a、将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A330和A340系列飞机,由于原因尚不明确,因此不能将过盈配合的衬套视为终止措施;
- b、为了反映飞机服役时间所起的作用,增加第二个参数用飞行小时作为检查间隔。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自本紧急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工作:根据AIRBUS服务通告 SB A330-57-3096 版本02 或 SB A340-57-4104 版本02 或 SB A340-57-5009 版本01 的规定(如适用):

- (1)除非已经完成,否则从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5年服役时间之前,或者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以后到为准,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耳片(前耳片和后耳片)进行细致地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裂纹。
- 注1: 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330-57A3096原版或01版,或SB A340-57A4104原版或01版,或SB A340-57A5009原版的规定,可以视为符合本适航指令(1)段的要求,但是本指令生效后重复地检查和后续纠正措施仍然要继续符合服务通告 SB A330-57-3096 版本02 或SB A340-57-4104 版本02 或 SB A340-57-5009 版本01 的规定(如适用)。
 - (2)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在下列间隔内重复进行检查:

型别 (系列)	检查间隔,	以先到为准
	飞行循环	飞行小时
A330-200	300	1500
A330-300	300	900
A340-200	200	800
A340-300(不包括WV27)	200	800
A340-300 WV27	200	400
A340-500 和 -600	100	500

- (3)按照服务通告SBA330-57A3096原版或01版,或SBA340-57A4104原版或01版,或SBA340-57A5009原版(如适用)的规定已经开始检查的飞机,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第一次检查开始将采用新的检查间隔,检查的进度按照CAD2006-MULT-75,39-5501的要求进行。
- (4)根据本适航指令上述(1)、(2)段的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裂纹,立即联系空客公司,并且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已开裂的主起落架6号肋接头。

注2: 即使更换了主起落架6号肋接头也不能终止本适航指令的检查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9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0月8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